

苗栗縣竹南頭份整體開發範圍五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

申請人_____等所有土地(如下表)位於「苗栗縣竹南頭份整體開發範圍五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後請惠予合併分配，隨文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與印鑑證明正本（申請日前 1 年核發）各 1 份，請予核准。

土地標示:(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持分	備註

(本表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惟須以全部填載人印鑑章加蓋騎縫)

申 請 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蓋印鑑章

此致

苗栗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